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421	14,196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5,265)</u>	<u>(6,775)</u>
毛利		5,156	7,421
其他收入	4	572	2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930)	(1,18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4,880)</u>	<u>(5,362)</u>
來自經營之(虧損)/溢利		(82)	1,087
財務成本		<u>(41)</u>	<u>(6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3)	1,024
所得稅開支	5	<u>(240)</u>	<u>(386)</u>
期內(虧損)/溢利	6	<u>(363)</u>	<u>63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u>-</u>	<u>(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63)</u></u>	<u><u>604</u></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8	<u><u>(0.05)</u></u>	<u><u>0.08</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的餘額(經審核)	8,000	51,682	17,079	12	(271)	18,393	86,895	94,89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的 影響(未經審核)	-	-	-	-	-	(106)	(106)	(10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34)	638	604	604
於2019年6月30日								
的餘額(未經審核)	<u>8,000</u>	<u>51,682</u>	<u>17,079</u>	<u>12</u>	<u>(305)</u>	<u>18,925</u>	<u>87,393</u>	<u>95,393</u>
於2020年4月1日								
的餘額(經審核)	8,000	51,682	17,079	12	(689)	12,683	80,767	88,76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363)	(363)	(363)
於2020年6月30日								
的餘額(未經審核)	<u>8,000</u>	<u>51,682</u>	<u>17,079</u>	<u>12</u>	<u>(689)</u>	<u>12,320</u>	<u>80,404</u>	<u>88,40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32-134號TLP132六樓A室。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2018年2月14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其他裝置及配件以及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2.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於2020年8月10日批准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綜合詞彙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不包括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有所須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20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一段所載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2020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於2020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所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值，其於報告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的發票值。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6,769	9,923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3,652	4,273
	<u>10,421</u>	<u>14,196</u>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7,378	11,003
隨時間確認	3,043	3,193
	<u>10,421</u>	<u>14,196</u>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23	184
政府補助	320	–
匯兌收益淨額	76	–
其他	53	29
	<u>572</u>	<u>213</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撥備：		
香港利得稅	<u>240</u>	<u>386</u>

香港利得稅已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6.5%)計提撥備。

在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已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條例草案生效後，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須按16.5%(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乃因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在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應課稅收入最高600,000澳門幣(「澳門幣」)(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600,000澳門幣)豁免納稅，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內超出該金額的應課稅收入按12%(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2%)的稅率納稅。

6.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 自有資產	152	242
— 使用權資產	401	43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5,334	4,550
— 佣金	112	12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1	304
	5,637	4,982
已售存貨成本	3,877	4,89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6)	77
核數師酬金	129	129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宣派或派付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363)	638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並無可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因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流通在外的潛在可攤薄普通股。

9.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乃根據當時股東於2018年1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保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該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該購股權計劃將於該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全面有效，而於該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該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就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自該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屆滿、註銷或失效。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6月30日，委聘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已完成。有關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日的公佈。

2019年新冠肺炎(COVID-19)爆發在若干程度上影響本集團以及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及經濟活動。截至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為止，無法可靠地估計整體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新冠肺炎(COVID-19)爆發的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透過以下業務活動產生收益：(i)產品銷售包括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以及其他裝置及配件；及(ii)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有一個或以上的以下功能：(i)人臉識別；(ii)指紋識別；(iii)指靜脈識別；(iv)掌形識別；及(v)虹膜識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0.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4.2百萬港元下跌約26.8%。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其他配件銷售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3.2百萬港元(或31.6%)；(ii)來自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的收益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14.5%)；及(iii)中國及澳門推行封城等措施，以控制新冠肺炎(COVID-19)迅速蔓延並降低感染規模，該等措施對有關地區的日常業務活動構成影響，並擾亂了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收益指所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值，其於報告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的發票值。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6,769	9,923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3,652	4,273
	<u>10,421</u>	<u>14,196</u>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已提供服務成本為已售存貨成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減少約20.7%至約3.9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2.3%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9.5%。毛利亦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7.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2百萬港元。毛利率及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的新軟件發展中心營運所產生的直接成本增加。

開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約為5.6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加薪所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約為4.9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差旅費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0.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產生純利約0.6百萬港元。由盈轉虧主要由於(i)為進一步加強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而於中國設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所產生的成本；(ii)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其他配件銷售、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減少；及(iii)中國及澳門政府推行封城等措施，以控制新冠肺炎(COVID-19)迅速蔓延並降低感染規模，該等措施對有關地區的日常業務活動構成影響，並擾亂了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展望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於2018年2月14日在GEM成功上市。董事會認為，上市地位將讓本公司利用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有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受性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展望將來，本集團計劃透過加強其營銷能力及加強軟件開發擴大其產品組合，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旨在進一步擴大於香港及澳門的市場佔有率及成為活躍的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因此，本集團計劃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i)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的一部分；(ii)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的一部分；(iii)改進其資訊科技系統；及(iv)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

由於香港過去數月的社會事件及近期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本集團計劃多元化其業務，維持穩健的組合。憑藉各董事的經驗，本集團考慮設立包括人工智能科技解決方案、餐飲管理及貿易服務等產業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阮國偉先生 (「阮國偉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6,000,000 (L)	45.75%
阮美玲女士 (「阮美玲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6,000,000 (L)	45.7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好倉。
2. Delighting View Global Limited (「**Delighting View**」)直接持有366,000,000股股份。由於Delighting View分別由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實益擁有85%及15%，且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各自被視為於Delighting View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Delighting View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66,000,000 (L)	45.75%
Super Arena Limited (「Super Arena」)(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L)	12.5%
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 (「Kor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L)	12.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好倉。
2. 由於Delighting View分別由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實益擁有85%及15%，且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各自被視為於Delighting View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uper Arena直接持有100,000,000股股份。由於Super Arena由Kor先生實益擁有7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r先生被視為於Super Arena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20年6月30日，除(i)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作為保薦人)及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參與上市；及(ii)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交易規定準則」)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由上市日至本公佈日期違反標準守則及交易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自上市起及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阮國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阮國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自1999年6月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阮國偉先生同時出任兩個職位合乎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實屬恰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定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文浩先生及潘偉雄先生。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阮國偉先生

香港，2020年8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孫毅珠女士及梅栢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超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文浩先生、鍾定縉先生及潘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登載。